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市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http://xiamen.pbc.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继续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公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一）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以行政许可、履职业务信息、统计数据、重要报告及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为公开重点，进一步加强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展示厦门市中心支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服务社会民生、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等有关工作所取得的履职成效；调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宣传活动，如“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金融知识进商圈、进校园”活动等，宣传介绍银行卡、国库、征信、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反假币等有关工作。

（二）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组织全行认真学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上级行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发布办事指南，确保办事指南要素齐全、准确，相关附件能够顺利下载；制定印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明确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化、规范化。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中心支行在网站公示公开行政处罚类信息共计 8 条。

（三）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厦门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分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讲座，解读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机构与职责。公开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等方面的信息。
 - （二）规范性文件。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制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三）行政执法。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 （四）业务信息。公开履职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和统计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的相关栏目）。
 -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规定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
 - （六）其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公告方面的信息。
- ### 二、信息公开方式
- 一是通过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进行公开，按照网站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二是在办公场所通过触摸屏、服务窗口公开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办事指南等信息；三是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进行公开，2015 年共发布新闻稿件 40 篇；四是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宣讲会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收到以信函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内容涉及业务文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由于所申请事项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的范畴，厦门市中心支行依法按程序进行了答复，并告知其查询途径。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厦门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实效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厦门市中心支行将着重从三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在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公开；三是继续强化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丰富网站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专题宣传活动等多渠道进行公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